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3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神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3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524,302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4年3月2日届满。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1,977,202股神力股份

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